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 川府发〔1995〕152 号

国务院国发〔1995〕26 号《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已印发各地,现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我省具体情况,作如下补充通知,请各地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1995 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,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严格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的规定,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确保这项工作圆满完成。大检查工作在各级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直接领导下进行,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审计、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要认真学习、领会国务院《通知》和有关进行大检查文件规定精神,并严格按国务院《通知》的要求,互相配合,积极支持和参与今年的大检查工作,共同完成国务院赋予大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。要把此项工作同严肃财经纪法纪,加强廉政建设、抑制物价上涨、深化财税改革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,使大检查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。

在大检查期间,要继续邀请人民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,充分发挥其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作用。

二、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 10 月上旬开始,春节前结束。主要检查 1995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税价格法纪问题,以及 1994 年发生的未检查或已检查但尚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。对某些重大问题,如有必要,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全省所有企业和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都要从国务院文件下达之日起,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的检查范围、内容进行

认真自查。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%。自查出的违纪问题,在 11 月 10 日前自行调帐纠正,并按规定补交应纳税款和收入。11 月 11 日全省转入重点检查。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要求,今年大检查采取普遍发动单位自查和开展重点检查,以重点检查为主的方法进行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审计、物价等部门抽调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骨干力量,组成检查组投入重点检查,重点检查面不低于 40%。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,做好同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,确保投入重点检查人数不少于往年,人员素质不低于往年,质量不差于往年。在重点检查中要选好选准重点检查对象,除了国务院《通知》确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重点内容外,各地要把全省开展的打击涉税犯罪的专项斗争结合起来。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,对一些群众意见较大,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重点检查。

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大检查工作的办事机构,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大检查的各项工作。在大检查期间要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,组织一批素质好、政策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重点检查工作,对其提出严格的要求,进行严格考核,为把大检查逐步过渡到以社会监督为主创造条件。各地物价管理和监督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委计物检〔1995〕1462 号《关于开展 1995 年全国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精神,切实搞好物价检查,确保物价控制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三、对大检查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税价格法规的问题,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,按照现行的法

律、法规和“自查从宽,被查从严,实事求是,宽严适度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做到有法必依,违法必究,执法必严。对于自查出来的问题,可以酌情从宽处理;被查出来的问题,从严处理。特别是对钻财税改革空子,弄虚作假,使用假发票,编造假帐,有意截留收入,严重偷税骗税,牟取私利,贪赃枉法的,一经查处要从严处罚。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,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,纪检、监察机关还要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;触犯刑法的,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应交违法违纪

款项,必须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。如有故意拖延不交或拒不交库的,由银行依照有关法规协助划拨扣缴。

四、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带普遍性、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和财税制度方面的不健全、不完善等漏洞,提出整改建制的意见和建议,促进财税改革的深入发展和财税法规的不断完善,把大检查与服务,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,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应。

大检查工作结束后,各市、地、州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,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。